

#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兴农农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下达兴宁市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八次）的通知

径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兴宁市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八次）下达给你镇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（含径南镇连片示范带建设）。请你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兴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使用细则》（兴市明电〔2022〕44号）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，明确资金使用内容、范围，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报销程序。

二、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你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你镇要填写好《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》、《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》（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收据，于2022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。

乡村振兴股联系人：袁 婷，联系电话：3336826

计划财务股联系人：张浩宇，联系电话：3392101

附件：兴宁市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
（第八次）下达表



---

抄送：才华、国华、勇华、启东、志平、明扬、伟坚同志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兴宁市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八次）下达表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镇名称	资金用途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径南镇	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（含径南镇连片示范带建设）。	600	
合计		600	

注：1. 上述资金从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号）（8500万元）中下达；2. 按照相关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规定，请你们认真填报资金项目，于2022年6月3日前将《兴宁市\_\_\_\_\_镇（街）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表》报送市委农办。